

保障计划标准公示书

一、定义

本《保障计划标准公示书》（以下简称“《公示书》”）中所使用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1 本公司：指设立本保障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中吉财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2 《借款协议》：指出借人与借款人通过宜人贷平台签署的《借款协议》（协议名称以客户实际签署的名称为准）及其附件（若有）。

1.3 宜人贷平台：指恒诚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诚科技”）经营的提供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的互联网平台。

1.4 出借人：指《借款协议》中列明的出借人，是宜人贷平台核实的实名注册用户，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经宜人贷平台提供的信息中介服务，出借资金给借款人。

1.5 借款人：指《借款协议》中列明的借款人，为宜人贷平台核实的实名注册用户，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在宜人贷平台发布融资需求信息，从出借人处获得资金。

1.6 资金存管银行：指为网络借贷业务提供资金存管服务的商业银行，本《公示书》中特指与恒诚科技签署存管合同、为宜人贷平台提供网络借贷业务资金存管服务并开设存管账户的银行。

1.7 服务保障金：参与本计划的借款人支付的资金，该资金包括最终缴纳给本公司的保障服务费及支付至本公司在资金存管银行开立的保障户中的保障金。

1.8 保障服务费：本公司按照本计划提供服务，向参与本计划的借款人收取的服务费用。



1.9 保障户：指为参与本计划的借款人对应的出借人的共同利益考虑，由本公司在资金存管银行以本计划名义单独开立的一个用于专门存管保障金的专项账户。

1.10 保障金：由参与本计划的借款人向保障账户中支付的资金，在借款人未按《借款协议》约定按期足额履行其对出借人的还款义务时，保障户中的保障金用于代借款人赔付其应向出借人赔付的款项。

1.11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工作日（法定工作日）。

二、保障计划的申请和加入

2.1 借款人在宜人贷平台申请借款的同时可申请参加本计划。

2.2 借款人在宜人贷平台完成《借款协议》、《借款信息咨询与服务协议》等相关业务协议签署的，视为借款人已加入本计划且本计划始对借款人生效。

三、保障计划内容及规则

本计划为加入本计划的借款人签署的《借款协议》项下的还款义务提供保障，具体事项如下：

3.1 保障范围：宜人贷平台每一《借款协议》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本计划按本《公示书》约定的规则以保障户内的保障金余额为限进行相应偿付。

3.2 保障规则：

3.2.1 如借款人未按《借款协议》约定在还款日足额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时，本计划将在还款日后【30】个工作日内代借款人偿付其未能偿付的本息。

3.2.2 代偿规则

a. 在符合本《公示书》3.2.1条规则的基础上，在“保障户”余额足以偿付宜人贷平台当期所有借款人的逾期本息时，本计划将使用“保障户”内资金将宜人贷平台当期所有逾期借款人的当期逾期本息偿付给当期逾期借款人对应的出借人。逾期借款人后续如偿还其基于《借款协议》的逾期本息及违约金的，该逾期本息及违约金等相关权益归属“保障户”。

b. 在符合本《公示书》3.2.1条规则的基础上，在“保障户”当期余额不足以偿付宜人贷平台当期所有借款人的逾期本息时，则本计划将按照当期所有逾期借款人逾期的本息比例使用“保障户”内资金偿付逾期借款人对应的出借人，特定借款人的当期偿付额计算公式如下：

担保



11001

特定借款人当期偿付额=（特定借款人当期逾期本息/所有借款人当期全部逾期本息）×“保障户”当期余额

3.2.3

借款人同时满足以下情况，本计划将自借款人逾期之日起第90个自然日一次性代该借款人偿付其逾期未偿还的本金及利息及该笔借款剩余本金给出借人：

a. 借款人连续逾期达90个自然日的；

b. 借款人经宜人贷平台或/及本公司多次（2次以上视为多次）还款提醒仍未还款或/及借款人变更联系方式导致宜人贷平台或/及本公司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

c. 本公司拟就该借款人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的。四、其他：

4.1 出借人通过宜人贷平台转让其签署的《借款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债权时，债权受让人为本计划项下新的出借人，按照本计划享有相应受偿的权利。

4.2 本公司根据本计划项下涉及的资金及交易明细和宜人贷平台提供的借款人信息、借款人逾期信息及对出借人的偿付信息进行形式审核，但不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4.3 本公司宣布本计划终止时，本计划仍按照本计划的规则对已加入本计划的逾期借款人对应的出借人进行偿付，偿付金额以本计划宣布终止时“保障户”内剩余金额为限，直至该金额用完。

4.4 按照本计划约定获得偿付的出借人对应之逾期借款人后续履行还款义务的，则该借款人所偿款项优先偿付其对应的出借人未获偿付的本息（如有），剩余部分在扣除追偿所需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执行费等）（如有）后转入“保障户”中，用于下次代偿使用。

4.5 按照本计划约定获得偿付的出借人享有的债权及相关权利归属本计划，本公司有权代表本计划采取委托追索或债权转让的方式处置该债权及相关权利，前述债权及相关权利项下所获得的追偿款项，在扣除追偿所需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



鉴定费、诉讼费、执行费等)(如有)后转入“保障户”中。

五、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计划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与本计划有关的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一切争议,协商不成的,不论争议金额大小,均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并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网络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提交仲裁时,如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无现行有效的网络仲裁规则,双方均同意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借款人确认其申请本协议所涉及业务时填写的预留手机号码及电子邮箱分别作为接收仲裁委员会发送短信通知的号码及仲裁委员会送达相关材料的送达地址。仲裁委员会或法院进行送达时用电子邮件或者短信等形式发出的,将送至本条前述约定的电子邮箱或手机号码,即视为向借款人完成送达。六、生效及终止

本《公示书》自本公司签发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宣布本计划终止时终止。

本《公示书》生效之后,在不影响出借人及借款人基于本《公示书》享有的权利及义务的情况下,本公司可根据包括但不限于宜人贷平台整体风险表现、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等实际情况对本《公示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最新版本通过宜人贷平台公布,最新版本的《公示书》对受旧版《公示书》保障的出借人及加入旧版《公示书》的借款人持续有效。如出借人或/及借款人不同意本公司对本《公示书》所做的修改,应在宜人贷平台公布最新版《公示书》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宜人贷平台申请终止其已经签署的相关业务协议;如出借人或/及借款人继续履行其签署的相关业务协议,则视为其同意接受修改后的《公示书》。

中吉财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公章)



2019年10月19日